#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 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第三方核查声明

核查组通过对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报告的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2021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sub>2</sub>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sub>2</sub> )	10507.0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1130.13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tCO <sub>2</sub> )	9376.88

经核查,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2021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10507.01 tCO<sub>2</sub>,其中化石燃料物燃烧排放量为1130.13tCO<sub>2</sub>,外购电力的排放量为9376.88 tCO<sub>2</sub>。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要求进行核查,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2020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sub>2</sub>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sub>2</sub> )	9613.4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745.63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tCO <sub>2</sub> )	8867.84

2021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韩海鹏	工程师
核查组成员	黄喻瑶	助工
核查组成员	陈超	助工
技术复核人	邱波峡	高工

##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	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	发现	6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基本信息	6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9
		3.1.3 主菅产品产量	2
		3.1.4 主要经营指标1	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1	4
		3.2.1 法人核算边界1	4
		3.2.2 地理边界	4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6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1	6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7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sub>2</sub> 排放1	8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1	8
		3.3.4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1	8
		3.3.5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1	8
		3.3.6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8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1	9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1	9

3.4.2 净购入的电力的核查	22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4
3.4.4 排放量的核查	2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6
3.6 其他核查发现	27
4. 核查结论	28
5. 附件	29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29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31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19号)、《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6]70号)、《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31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的要求,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特")受企业的委托,对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核查方)2021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括:

确认被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被核查方2021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厂区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即原材料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除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燃料燃烧排放以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

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 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 产指挥系统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 1.3 核查准则

- 1、《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2005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
  - 4、《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167)
  - 6、《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3)
  - 7、《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384)
  - 8、《天然气能量的测定》(GB/T 22723)
  - 9、《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
- 10、《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 11、《GB/T 13610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12、《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浙江省省核查指南》要求以及英锐特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表2-1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韩海鹏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	黄喻瑶	核查组组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资料审阅、现
2	陈超	(人)	场查看、数据抽样、核查计划制定、数据整理
3	邱波峡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表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2年6月12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2年6月25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 ——企业基本情况: 《排放报告(初版)》中未描述企业的法人核算 边界和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
- ——活动水平数据: 经查阅《排放报告(初版)》,发现《排放报告 (初版)》中外购石油液化气、电力的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未描述,无 法确认数据来源的合理性、规范性。
  - ——其它情况: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